

浙江九川竹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 2018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概况

为满足日常运营及业务拓展需要，根据 2018 年度的经营计划，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9,000 万元整（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银行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等。

公司及子公司上述拟申请的授信额度不等于实际贷款金额，公司及子公司在办理流动资金贷款等具体业务时仍需要另行与银行签署相应合同。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办理具体业务，最终发生额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上述贷款可能需要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提供担保，担保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资产担保、资产质押等。

二、业务授权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员全权代表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子公司承担。授信期限为1年，自与银行签订

贷款及其他相关合同之日起计算。

三、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8年1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2018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申请综合授信的必要性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是公司及子公司实现业务发展及经营的正常所需，通过银行授信的融资方式为自身发展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改善公司及子公司财务状况，对公司及子公司日常性经营产生积极的影响，进一步促进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备查文件

《浙江九川竹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九川竹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26日